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四年八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	----------	----------	----------	----

法令

- ◇ 2025/7/29 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1142719316號】
修正「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另「雲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1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5/7/29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13330B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二崙都市計畫(部分運動公園用地(運(公)一)為機關用地(機七))計畫案」計畫書、圖，徵詢公民及團體意見並舉辦說明會。.....3
- ◇ 2025/7/25 農業勞工【府農林一字第1142526408號】
114年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陸上魚塢)，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4
- ◇ 2025/7/25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13603B號】
為辦理「變更虎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機關用地、溝渠用地、變電所用地為河川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河道用地)(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6
- ◇ 2025/7/18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364C號】
公告周知「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8
- ◇ 2025/7/18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13407B號】
公告「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電信專用區、廣播電台專用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4K+691~7K+615))」案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9
- ◇ 2025/7/17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359A號】
公告周知「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0
- ◇ 2025/7/17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42642322B號】
雲林縣蓮社經114年3月23日第6屆第4次社員大會決議解散，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11
- ◇ 2025/7/16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10598A號】
公示送達114年06月27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9307號函「黃麗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裁處書」。.....12
- ◇ 2025/7/11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一字第1142717412號】
劉松江等5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古坑鄉水碓段1-9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卓國)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13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 2025/7/11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20891號】
檢送本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圖及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1項第4款修正草案乙份，惠請協助公開展覽一個月徵求意見，請查照。.....15
- ◇ 2025/7/8 環保水利【府環衛二字第1143610247B號】
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之業務。.....17
- ◇ 2025/7/4 衛生社福【府衛藥字第1149504226號】
預告「新增本縣31處公車候車亭自115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18
- ◇ 2025/7/4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0057289A號】
為辦理「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部份乙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案，自114年7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20
- ◇ 2025/7/4 環保水利【雲環衛字第1140010210B號】
公示送達114年3月28日雲環廢字第1130004866號函「張通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21
- ◇ 2025/7/3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42638839B號】
雲林縣陽春水彩藝術會經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22

公告

- 2025/7/3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71689號】
有關貴公司(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3
- 2025/7/3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70931號】
貴公司(一宅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4
- 2025/7/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70747號】
有關貴公司(出一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5
- 2025/7/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71468號】
貴公司(富惠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李瑋育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241****；技證字第017655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25
- 2025/7/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71289號】
貴公司(燦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6
- 2025/7/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70561號】
有關貴公司(達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手冊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7
- 2025/7/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5645號】
有關貴業(今泰土木包工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7
- 2025/7/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71210號】
貴公司(正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8
- 2025/7/1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5634號】
貴公司(辰富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29
- 2025/7/1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5635號】
貴公司(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0
- 2025/7/1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70313號】
貴業(龍一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1
- 2025/7/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924號】
有關貴公司(宏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2
- 2025/7/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892號】
貴公司(富惠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3

2025/7/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545號】

貴公司(永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4

2025/7/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229號】

貴業(宜宣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5

2025/7/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187號】

貴公司(紳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6

2025/7/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29883號】

有關貴公司(正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7

2025/7/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306號】

貴公司(瀚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9

2025/7/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29882號】

貴公司(荃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0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42719316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另「雲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檢附「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徐閔儀
電話：05-5522736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211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427193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YH14568_1_29105347254.pdf)

主旨：修正「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另「雲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1140729

雲林縣政府 114/07/29
1142719614

第 1 頁，共 1 頁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89年8月18日府地發字第890720070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1年4月9日府地發字第91072003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府地發字第095070239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府地發字第09607036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府地發字第097070287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府地發字第1000703095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府地發一字第1142719316號函修正
(原名稱：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設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公辦市地重劃：

1. 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2. 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
3. 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
4. 重劃區內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5. 抵費地標售、標租年租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審議。
6. 抵費地土地處分事項之審議。
7.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8. 其他有關公辦市地重劃之審議。

（二）自辦市地重劃：

1. 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之審議。
2. 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審議。
3.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審議。
4.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
5.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6. 涉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解散籌備會或重劃會之審議。
7. 其他有關自辦市地重劃之審議。

（三）區段徵收：

1. 區段徵收抵償地比例之審議。
2. 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之審議。
3. 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及應繳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之審議事項。
4. 區段徵收範圍內增設巷道之審議。
5. 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
6. 農業專用區配售辦法之審議。
7. 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年租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審議。
8. 區段徵收土地處分事項之審議。
9. 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之審議。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
- （二）本府財政處處長。
- （三）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局長。
- （四）本府建設處處長。
- （五）本府水利處處長。
- （六）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 （七）本府農業處處長。
- （八）本府地政處處長。
- （九）本府社會處處長。

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名擔任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但第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委員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同機關（單位）之人員出席並代行委員職權。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為多數人共同提出時，應推派一人至三人代表到會說明。

七、本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學者專家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公告及公示送達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共計31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4年8月19日下午2時30分、假二崙鄉公所三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s://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42526408號

主旨：114年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陸上魚塢)，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22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00026號函核定修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計畫適用範圍：本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領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陸上魚塢者為限。
- 二、獎勵金給付基準：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新臺幣1萬元，每案土地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且申請面積最高5公頃，申請土地實際養殖範圍須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
- 三、棲地維護方式：陸上魚塢收成後於114年10月至115年4月期間，至少連續維持1個月30公分以下水位，以供特定鳥種利用，且全期周圍塢堤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
- 四、其他：
 - (一)本項獎勵金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業部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
 - (二)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養遊蕩犬(貓)，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三)本項生態給付標準如有疑義，依雲林縣政府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解釋說明辦理。

五、應附文件：

- (一)雲林縣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棲地維護給付」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企業機構、農業團體應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 (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影印本。
- (四)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持有者，須檢附下列對應文件：
 - 1、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者，須檢附以下文件二擇一：
 - (1)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文件。
 - (2)申請人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

2、申請人非土地持有者，須檢附以下文件二擇一：

(1)土地使用租約。

(2)土地使用同意書。

(五)存摺封面影印本。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七)本項申請書文件，可上網至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表單下載」自行下載檔案列印，或親自到當地公所領取紙本。

六、電話諮詢服務窗口：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團隊：05-2717505，王小姐、0911-947099，李先生。

(二)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05-5522505，吳先生。

七、書面收件服務窗口：

(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農經課：05-6931595#168，許小姐。

(二)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農業課：05-6982004#163，蔡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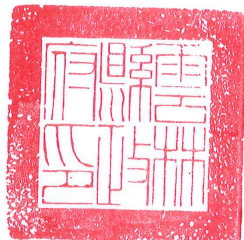
(三)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農業課：05-7874163#265，朱小姐。

(四)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農業課：05-7892001#127，翁小姐、李先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42526408號
附件：



主旨：114年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陸上魚塢)，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22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00026號函核定修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適用範圍：本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領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陸上魚塢者為限。

二、獎勵金給付基準：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新臺幣1萬元，每案土地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且申請面積最高5公頃，申請土地實際養殖範圍須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

三、棲地維護方式：陸上魚塢收成後於114年10月至115年4月期間，至少連續維持1個月30公分以下水位，以供特定鳥種利用，且全期周圍塢堤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

四、其他：

(一)本項獎勵金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業部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

(二)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養遊蕩犬(貓)，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第1頁 共2頁

(三)本項生態給付標準如有疑義，依雲林縣政府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解釋說明辦理。

五、應附文件：

(一)雲林縣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棲地維護給付」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企業機構、農業團體應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影印本。

(四)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持有者，須檢附下列對應文件：

1、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者，須檢附以下文件二擇一：

(1)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文件。

(2)申請人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

2、申請人非土地持有者，須檢附以下文件二擇一：

(1)土地使用租約。

(2)土地使用同意書。

(五)存摺封面影印本。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七)本項申請書文件，可上網至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表單下載」自行下載檔案列印，或親自到當地公所領取紙本。

六、電話諮詢服務窗口：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團隊：05-2717505，王小姐、0911-947099，李先生。

(二)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05-5522505，吳先生。

七、書面收件服務窗口：

(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農經課：05-6931595#168，許小姐。

(二)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農業課：05-6982004#163，蔡小姐。

(三)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農業課：05-7874163#265，朱小姐。

(四)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農業課：05-7892001#127，翁小姐、李先生。

縣長張麗善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3603B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虎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機關用地、溝渠用地、變電所用地為河川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河道用地)(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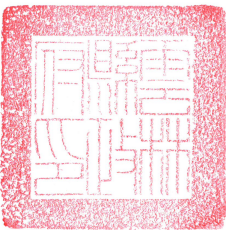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之一「變更虎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機關用地、溝渠用地、變電所用地為河川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河道用地)(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書。
- 二、公告期間：公告徵求意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共32日）。
-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123號)舉辦座談會。
- 四、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公告徵求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或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之參考。
- 六、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書請逕自本府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點選城鄉發展處）/公布欄（點選縣府公告）】或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s://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3603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虎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機關用地、溝渠用地、變電所用地為河川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河道用地)(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之一「變更虎尾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機關用地、溝渠用地、變電所用地為河川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為河道用地)(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書。
- 二、公告期間：公告徵求意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共32日)。
-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123號)舉辦座談會。
- 四、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第1頁 共2頁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公告徵求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或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之參考。
- 六、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書請逕自本府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點選城鄉發展處)/公布欄(點選縣府公告)】或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s://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364C號

主旨：公告周知「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斗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3樓)。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364C號 附件： 主旨：舉辦「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斗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3樓)。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停止上班上課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華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3407B號

主旨：公告「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電信專用區、廣播電台專用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4K+691~7K+615))」案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至114年8月22日，共計31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4年8月13日下午2時30分於北港鎮老人會(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246號)舉辦說明會。
-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俾供審議參辦。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3407B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電信專用區、廣播電台專用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4K+691~7K+615))」案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至114年8月22日，共計31日。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4年8月13日下午2時30分於北港鎮老人會(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246號)舉辦說明會。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俾供審議參辦。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359A號

主旨：公告周知「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斗南鎮六房上天聖母紅壇(鄰近成功路39號、善功橋橋頭)召開「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局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359A號
附件：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斗南鎮六房上天聖母紅壇(鄰近成功路39號、善功橋橋頭)召開「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局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

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42322B號
主旨：雲林縣蓮社經114年3月23日第6屆第4次社員大會決議解散，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雲林縣蓮社。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五權街89號。
（三）理事長：白錫山。
（四）註銷立案原因：社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解散公告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42322B號
附件：



主旨：雲林縣蓮社經114年3月23日第6屆第4次社員大會決議解散，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雲林縣蓮社。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五權街89號。
（三）理事長：白錫山。
（四）註銷立案原因：社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解散公告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1059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06月27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9307號函「黃麗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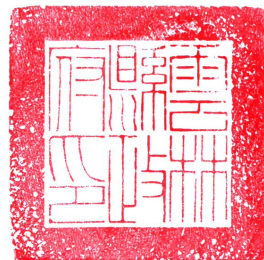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黃麗雲君應受送達之處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黃麗雲。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1059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06月27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9307號函「黃麗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黃麗雲君應受送達之處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黃麗雲。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一字第1142717412號

主旨：劉松江等5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古坑鄉水碓段1-9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卓國）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15-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9地號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卓國。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1/238。
- 五、公告起訖日期：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8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七、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一字第1142717412號
附件：公告清冊



主旨：劉松江等5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古坑鄉水碓段1-9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卓國）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15-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9地號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卓國。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1/238。
- 五、公告起訖日期：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8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七、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公告清冊

項次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保管款字號	價金存入日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古坑鄉	水碓段	1-9	386172.00	卓國	1/238	繼承人： 劉松江應繼分1/24 劉松山應繼分1/24 林森永應繼分1/18 林玉女應繼分1/18 陳平順應繼分1/18		囑託登記日期：108/5/16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20891號
主旨：檢送本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圖及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1項第4款修正草案乙份，惠請協助公開展覽一個月徵求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8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11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一般噪音管制區圖及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1項第4款電子檔請至雲端硬碟系統 (<https://reurl.cc/yRdpYl>)、(<https://reurl.cc/RYP0Z6>)下載參閱，請各單位協助張貼於公告欄，如有民眾提供意見予貴單位，請協助彙整並於114年8月11日前轉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憑辦。
三、請本府行政處辦理刊登本府公報及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頁事宜。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文化觀光處、雲林縣交通工務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

編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陳明佐
電話：05-5526242
傳真：05-5334672
電子信箱：cm0531@yiepb.gov.tw

受文者：本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2089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圖及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1項第4款修正草案乙份，惠請協助公開展覽一個月徵求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8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11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一般噪音管制區圖及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1項第4款電子檔請至雲端硬碟系統 (<https://reurl.cc/yRdpYl>)、(<https://reurl.cc/RYP0Z6>)下載參閱，請各單位協助張貼於公告欄，如有民眾提供意見予貴單位，請協助彙整並於114年8月11日前轉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憑辦。
三、請本府行政處辦理刊登本府公報及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頁事宜。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文化觀光處、雲林縣交通工務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圖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雲林縣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依據環境部所公告之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本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府環空二字第 1070540784 號，發布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縣各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相關行為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

因應都市化發展及生活型態的改變，本縣自助洗衣店與自助洗車場的設置數量逐年增加。除了外宿人口成長外，其使用族群亦涵蓋一般家庭、移工，甚至偏鄉長者，部分地區更有 24 小時營業的自助洗衣店，以滿足不同族群的需求。同時，自助洗車場也因民眾對車輛清潔便利性的要求提升而逐漸普及，成為另一項深受歡迎的自助服務產業。

本局針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修正內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區域範圍及時段，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修正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區域範圍及時段，並自即日起生效。	未修正。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未修正。
一、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元宵節(農曆一月九日)、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不予管制。	一、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不予管制。	調整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相關敘述。

雲林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圖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修正說明

雲林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圖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噪音狀況，劃定並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且應定期檢討並重新劃定及公告之。雲林縣政府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以府環空二字第 1123642346 號公告一般噪音管制區圖。惟隨著土地利用與開發之變化，部分區域環境現況可能已與原公告之噪音管制區分類不符。

為確保管制區劃分之適切性，114 年度針對近期有都市計畫異動之鄉鎮地區（斗六市、虎尾鎮、北港鎮、古坑鄉及斗南鎮）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變動內容並未影響本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劃設，詳如表 1 所示，建議維持現行公告內容不變。

本局針對 114 年雲林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初稿）內容，詳如網址 <https://reurl.cc/yRLDjy>，預計於正式公告前辦理公開展覽一個月，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以利後續修正及公告程序之辦理。

表 1 都市計畫異動表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異動	公告字號	管制區異動
斗南鎮	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核定編號第 9 案)(文安國小東側整體開發地區)	府城都一字第 1130502585A 號	否
	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四))案細部計畫案	府城都一字第 1133609446A 號	否
古坑鄉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案	府城都一字第 1133613272B 號	否
虎尾鎮	擬定虎尾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六)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府城都一字第 1133615318B 號	否
北港鎮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文教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已完成開闢地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	府城都一字第 1133615110A 號	否
斗六市	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府城都一字第 1133620228B 號	否
	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府城都一字第 1133620233B 號	否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廣三」為郵政專用區、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府城都一字第 1140015902 號	否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廣三」為郵政專用區、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府城都一字第 1143608013 號	否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喜慶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未修正。
(三)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車、洗滌(含洗、脫、烘等)、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於第三、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者，使用動力機械從事全日餐飲、洗車、洗滌等商業行為，僅所產生之聲音仍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三)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滌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增修使用動力機械從事全日餐飲、洗車、洗滌等商業行為。
(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除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之營業場所外，不得使用卡拉OK。	(四)使用擴音設施於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	增修使用擴音設施於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為說明。
(五)使用擴音設施於公(私)有場所從事歌唱、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活動，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予管制。	(五)使用擴音設施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及打拳強身等活動，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予管制。	增修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活動行為。
(六)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等活动。	(六)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等活动。	未修正。
(七)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行為，但天然災害後維護環境清潔時，不予管制。	(七)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行為，但天然災害後維護環境清潔時，不予管制。	未修正。

3

二、營建工程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修)工程。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體施工、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漿及大型橋樑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程，惟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二、營建工程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等工程。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體施工、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漿及大型橋樑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四)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調整營建工程敘述說明。
三、學校、圖書館及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學校、圖書館及衛生醫療機構安寧：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增修醫療機構名詞及敘述說明。
四、機動車輛行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應使用經主管機關驗音審(檢)驗合格之排氣管，且不得有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	四、機動車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使用變更型噪音檢驗合格並已	因應環境部推動噪音認證檢驗故修改此法條。
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活動外。	四、公告所稱例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歷表中之放假日。	增訂例假日名詞定義。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增加違反本法之相關罰則說明。

4

5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二字第1143610247B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之業務。

依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工作內容：

(一)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樣品檢驗分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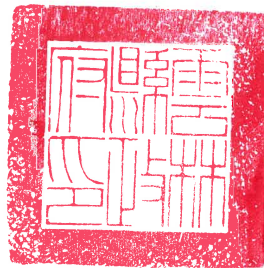
(二)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之各項品質管制措施相關作業。

(三)執行國家環境研究院或其他相關單位盲樣測試。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二字第1143610247B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之業務。

依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工作內容：

(一)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樣品檢驗分析工作。

(二)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之各項品質管制措施相關作業。

(三)執行國家環境研究院或其他相關單位盲樣測試。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9504226號

主旨：預告「新增本縣31處公車候車亭自115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一、為保護民眾及旅客免於二手菸害，提供無菸友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預定公告新增本縣31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其範圍及定義如下：

(一)公告範圍：「長安」(雙向2處)、「環球科技大學側門」、「鎮北路」(雙向2處)、「鎮西國小」、「大美」、「大美瓦斯廠」、「斗南高中」(雙向2處)、「體育館」、「東和」、「中華特區」(雙向2處)、「虎尾分局」、「三仁醫院」、「龍岩」、「山內國小」、「埤源」、「新社」、「永定農會」(雙向2處)、「西勢」(雙向2處)、「魚寮」(雙向2處)、「溪底」(雙向2處)、「仁一醫院」、「北港高中」及「北港圖書館」等站。

(二)定義：公車候車亭係指公車站位，具有雨庇，可提供候車民眾遮陽避雨之簡易設施物。

二、本案刊登於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並另載於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三、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三)電話：(05)7001362，蔡小姐。

(四)傳真：(05)5371127

(五)電子信箱：yls075@ylshb.gov.tw

樣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9504226號
附件：



主旨：預告「新增本縣31處公車候車亭自115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一、為保護民眾及旅客免於二手菸害，提供無菸友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預定公告新增本縣31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其範圍及定義如下：

(一)公告範圍：「長安」(雙向2處)、「環球科技大學側門」、「鎮北路」(雙向2處)、「鎮西國小」、「大美」、「大美瓦斯廠」、「斗南高中」(雙向2處)、「體育館」、「東和」、「中華特區」(雙向2處)、「虎尾分局」、「三仁醫院」、「龍岩」、「山內國小」、「埤源」、「新社」、「永定農會」(雙向2處)、「西勢」(雙向2處)、「魚寮」(雙向2處)、「溪底」(雙向2處)、「仁一醫院」、「北港高中」及「北港圖書館」等站。

(二)定義：公車候車亭係指公車站位，具有雨庇，可提供候車民眾遮陽避雨之簡易設施物。

二、本案刊登於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並另載於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三、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三)電話：(05)7001362，蔡小姐。

(四)傳真：(05)5371127

(五)電子信箱：yls075@ylshb.gov.tw

縣長 張麗善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次通盤檢討如有建議事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公告徵求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或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提出意見，供本次個案變更規劃參考。

2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1140010210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3月28日雲環廢字第1130004866號函「張通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張通寶君因車籍資調地址拆除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張通寶。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1140010210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3月28日雲環廢字第1130004866號函「張通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張通寶君因車籍資調地址拆除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張通寶。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38839B號

主旨：雲林縣陽春水彩藝術會經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雲林縣陽春水彩藝術會。

(二)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75巷1弄13號。

(三)理事長：陳席卿。

(四)解散原因：經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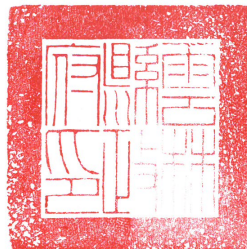
二、經解散公告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請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38839B號
附件：



主旨：雲林縣陽春水彩藝術會經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雲林縣陽春水彩藝術會。

(二)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75巷1弄13號。

(三)理事長：陳席卿。

(四)解散原因：經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解散公告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請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71689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A08985-000號。

(三)負責人：葉拴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萬年東路199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97,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70931號

主旨：貴公司(一宅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24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7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431391410號經濟部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一宅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0-000號。

(三)負責人：張儒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長春路19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30-002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一宅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儒祥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70747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出一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出一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A01230-000號。

(三)負責人：曾永川(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建成路266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9,5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出一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71468號

主旨：貴公司(富惠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李瑋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241****；技證字第017655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7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李君業於114年06月12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富惠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李瑋育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71289號

主旨：貴公司(燦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許斯晴 君(建證字第8415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7月15日，原專任工程人員 林瑋倫君(建證字第8245號)離職日期為114年07月15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燦羽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01-000號。

(三)負責人：鍾雅婷(身分證統一編號：H2219****)。

(四)專任工程人員：許斯晴(身分證統一編號：H2233****；建證字第8415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南昌路122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林瑋倫(身分證統一編號：E1242****；建證字第8245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許斯晴(身分證統一編號：H2233****；建證字第8415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燦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許斯晴 君、林瑋倫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70561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達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手冊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達泰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5435-000號。
 - (三)負責人：鐘慶成(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廣興路15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遺失原承攬工程手冊依台灣導報114年07月12日第A4版登報作廢。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達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5645號

主旨：有關貴業(今泰土木包工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1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今泰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67-001號。
 - (三)負責人：張嘉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東勢鄉昌南村昌南路31-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遺失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依自由時報114年07月05日第G1版登報作廢。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今泰土木包工業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71210號

主旨：貴公司(正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15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5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430501700號經濟部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正昱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5-000號。

(三)負責人：鐘昱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10鄰光明西路54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35-002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昱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鐘昱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5634號

主旨：貴公司(辰富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鍾承穎(技證字第021372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7月09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洪唯竣 君(技證字第014508號)離職日期為114年07月08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3843-001號。

(三)負責人：蔡麗君(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6****)。

(四)專任工程人員：鍾承穎(身分證統一編號：T1245****；技證字第021372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2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洪唯竣(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3****；技證字第014508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鍾承穎(身分證統一編號：T1245****；技證字第021372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鍾承穎 君、洪唯竣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5635號

主旨：貴公司(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7月01日經授商字第1143061124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088-001號。

(三)負責人：張智焜(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441巷16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60,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原資本額：新台幣16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92,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1088-000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70313號

主旨：貴業(龍一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4年07月14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4年06月02日經府建行二字第1140045421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龍一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60-000號。

(三)負責人：黃天龍(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鎮東路38巷7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60-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龍一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924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宏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參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宏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A05483-000號。

(三)負責人：張貴斌(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中正路三吉巷28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892號

主旨：貴公司(富惠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4年07月10日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06月16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143903047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31-000號)自114年06月12日起停業。
。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富惠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545號

主旨：貴公司(永暘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7月03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431389220號經濟部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永暘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73-000號。
 - (三)負責人：陳銘韋(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村永興路7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73-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暘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銘韋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229號

主旨：貴業(宜宣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業114年06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03月26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02388號書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14年03月26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宜宣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陳采和(身分證字號：P1221*****)。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文化路79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81-000號。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土Q字第Q90181-000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宜宣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187號

主旨：貴公司(紳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6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6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43057853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紳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30-001號。

(三)負責人：張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N225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鎮北路686巷2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原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30-000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紳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2988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正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6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4月01日經授商字第11430419010號函、經濟部114年05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430501700號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14年04月16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143302735號函及114年6月25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依上開申請書所示，貴公司於114年04月14日起復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正昱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5-002號。
 - (三)負責人：鐘昱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5*****)；原負責人：廖寶月(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10鄰光明西路54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原資本額：新台幣3,1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吳力友(身分證統一編號：E1247*****)；技證字第019942號；聘任日期：114年03月20日。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35-001號繳回歸檔。
- 五、貴公司經經濟部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核准商業變更登記如下：

(一)經濟部114年04月01日經授商字第11430419010號函核准變更負責人為鐘昱凱。

(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14年04月16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143302735號函核准自114年4月14日起復業。

(三)經濟部114年05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430501700號函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3,600,000元整。

六、經查貴公司複查期限為110年05月16日，請收到該文後儘速至本府辦理複查換證登記。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54306號

主旨：貴公司(瀚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6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6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43059892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瀚尊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443-002號。

(三)負責人：蔡孟達(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吉祥路14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5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1443-001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瀚尊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29882號

主旨：貴公司(荃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4年6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6月24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第1143903130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36-000號)自114年6月18日起停業。
。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荃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